**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比**

**选**

**通**

**知**

**书**

招 标 项 目：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 • 千里林带”建设项目

招 标 人：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东溪镇**2025**年度“两岸青山 • 千里林带”**

**建设项目比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叶自暾  电话：18290581188 |
| 1.1.2 | 项目名称 | 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 |
| 1.1.3 | 建设地点 | 忠县东溪镇宝珠村、永华村 |
| 1.2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统筹资金 |
| 1.3.1 | 工程规模及范围 | 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森林抚育637亩（以忠县林业局 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任务与投资计划的通知为准）。 |
| 1.3.2 | 工期 | 工期：90天。2025年12月31日前完工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选，竞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1.4.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
| 1.4.4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 1.4.5 | 工程款支付周期 | 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 | 竞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日09时（北京时间） |
| 3.1 | 构成竞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竞标文件由竞标函组成。竞标函包括的内容：《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竞标承诺书》、《承建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东溪段）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参加建设廉政承诺书》，并将竞标承诺书及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廉政承诺书装入文件袋中密封并加盖密封公章；竞标承诺书及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应有竞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
| 3.2 | 竞标报价 | 1、竞标报价由竞标人根据发包人建设内容及国家相关建设标准进行计算。  2、最高限价：预算审核价396804元。  3、确定中标候选人：（1）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报价竞标人为每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2）在相同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报价竞标人，由比选人按其业绩确定，依此类推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4、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由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  5、如果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中标，比选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
| 3.3 | 竞标保证金 | 无 |
| 3.4 |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 | 应将竞标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装订成册。 |
| 3.5 | 竞标文件的密封及 签字盖章要求 | 把所有竞标文件装入文件袋密封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 4.1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1. 比选人名称：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 工程名称：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 3. 竞标人名称： |
| 4.2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地点：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 4.3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5楼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定其身份合法有效。  2、密封情况检查：比选人检查竞标文件是否按规定密封，如果发现竞标文件没按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  3、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4、开启文件资料袋。 |
| 6.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1 | 不再比选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符合1.4.1竞标人少于3家的；   2、经参会人员审查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3、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的。 |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竞标承诺书**

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1、根据你方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比选通知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竞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比选通知书的竞标须知、工程建设内容、标准和比选通知书的有关事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竞标报价并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标准等要求施工。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比选通知书全部招标文件，并按通知书事项办理有关事宜。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内容。
3. 除非达成另外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竞标承诺书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参加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本人参加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竞标和工程建设作出如下廉政承诺，并愿意接受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及社会监督。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比选通知书相关规定；

二、不向发包方和监督方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行贿和送回扣；

三、不以任何名目向发包方和监督方有关人员赠送有价证券和进行各种赞助。

本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取消竞标和中标资格；如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

**承建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根据你方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比选通知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竞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着重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对中标工程不以转包或分包等任何违规方式建设本工程。否则，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报 价 表**

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忠县2025年度“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的竞标，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竞标总报价，日历工期90天，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竞标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